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的規定提供有關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 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	263,069	289,073
銷售成本		<u>(154,669)</u>	<u>(161,708)</u>
毛利		108,400	127,365
其他收益及增益	4	5,008	2,1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56,213)	(58,950)
行政費用		(50,391)	(51,4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528)	(712)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12,974)	(591)
研究及開發費用		(33,418)	(35,806)
其他費用		(3,889)	(5,597)
財務成本	6	(9,299)	(6,398)
應佔下列公司的業績：			
合營企業		(99)	(63)
聯營公司		<u>(317)</u>	<u>12,40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9,720)	(17,6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2,831</u>	<u>(1,628)</u>
年度虧損		<u>(56,889)</u>	<u>(19,241)</u>
應佔年度虧損：			
— 母公司擁有人		(42,532)	(11,648)
— 非控股權益		<u>(14,357)</u>	<u>(7,593)</u>
		<u>(56,889)</u>	<u>(19,24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年度虧損	9	<u>人民幣(0.294)元</u>	<u>人民幣(0.080)元</u>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u>(56,889)</u>	<u>(19,241)</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0)</u>	<u>38</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50)</u>	<u>38</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50)</u>	<u>38</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56,939)</u></u>	<u><u>(19,203)</u></u>
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u>(42,582)</u>	<u>(11,610)</u>
— 非控股權益	<u>(14,357)</u>	<u>(7,593)</u>
	<u><u>(56,939)</u></u>	<u><u>(19,20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72	74,361
投資物業		18,198	20,713
使用權資產		6,579	9,318
其他無形資產		18,690	26,54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1,854	11,95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2,259	66,49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50	–
長期應收款項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5,365	3,2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91,967</u>	<u>213,111</u>
流動資產			
存貨		53,761	60,4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21,544	179,7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41,887	46,5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8,213	63,410
流動資產總額		<u>285,405</u>	<u>350,1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87,108	111,54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8,754	63,0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3,665	140,737
租賃負債		3,356	5,241
應付稅項		12	220
流動負債總額		<u>292,895</u>	<u>320,74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7,490)</u>	<u>29,39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84,477</u>	<u>242,50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556	1,980
遞延收入		–	66
租賃負債		2,269	3,492
遞延稅項負債		3,185	5,5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010</u>	<u>11,100</u>
資產淨額		<u>174,467</u>	<u>231,404</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4,707	144,707
儲備	<u>23,098</u>	<u>65,68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67,805	210,387
非控股權益	<u>6,662</u>	<u>21,017</u>
權益總額	<u>174,467</u>	<u>231,404</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試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為北京普賽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非另有說明，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報告期內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開始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相關控制權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成份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有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控制權之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時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計入損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乃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基準適當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56,889,000元，且截至該日期，其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49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人民幣68,213,000元，而其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為約人民幣143,665,000元。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董事認為，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已成功獲得批准以重續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且本集團如有需要可將其作為銀行貸款提取。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0,000,000元，可供用作額外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上述進展，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內為其經營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予以採納（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無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於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此外，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前三個為新類別。當中亦要求披露新界定的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收益及開支小計，並包括根據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釐定的「角色」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及分類的新要求。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範圍狹窄之修訂，包括將間接法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釐定起點由「損益」改為「經營損益」，並取消了對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量進行分類的選擇權。此外，若干其他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惟允許提早應用，並須予以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惟會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造成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有一個申報經營分類：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分類，該分類製造、銷售及分銷各種單／雙診斷試劑產品。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的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營業收入及溢利均由此單一分類產生。

地理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91%的營業收入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營業收入貢獻10%或以上（二零二三年：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2,832,000元乃來自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分類向一名位於中國安徽省的單一客戶之銷售，其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約11%）。

4. 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	<u>263,069</u>	<u>289,073</u>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

(a) 分類營業收入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體外診斷試劑產品	262,231	288,043
其他服務	<u>838</u>	<u>1,030</u>
營業收入確認之時間	<u>263,069</u>	<u>289,073</u>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品及服務	<u>263,069</u>	<u>289,073</u>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之已確認營業收入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營業收入：		
銷售體外診斷試劑產品	<u>12,235</u>	<u>7,544</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體外診斷試劑產品

來自銷售診斷試劑產品之營業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接受診斷試劑產品時）予以確認。

其他服務

來自其他服務之營業收入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所提供服務完成時）予以確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營業收入之金額：		
一年內	<u>6,742</u>	<u>12,235</u>

(c) 其他收益及增益

政府資助*	1,301	856
其他利息收入	1,660	326
其他	<u>2,047</u>	<u>1,000</u>
	<u>5,008</u>	<u>2,182</u>

* 政府資助主要為從地方政府收到的用於鼓勵技術開發的財務支持，有關政府補助並無附帶尚未達成的條件。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i)	152,736	158,866
已提供服務成本(i)	1,933	2,842
	<u>154,669</u>	<u>161,708</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74,955	79,763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9,444	8,983
社會福利及其他成本	18,531	10,472
	<u>102,930</u>	<u>99,218</u>

* 並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研究及開發成本(ii)	33,418	35,8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618	2,403
出售存貨的虧損	552	1,358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金付款	658	627
核數師酬金	1,277	1,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60	14,078
投資物業折舊	722	7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89	3,0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v)	3,137	2,54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5,664	570
其他應收款減值	864	14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7,546	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635	—
投資物業減值	1,793	—
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	1,233	1,745
外匯匯兌差額，淨額	51	(72)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42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115,000元）、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8,60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890,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79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63,000元）。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8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56,000元）、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9,85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498,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3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79,000元）。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7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81,000元）、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30,57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178,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3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95,000元）。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7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26,000元）、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33,89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652,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2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2,000元）。
- (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13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48,000元），已計入行政費用人民幣2,52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05,000元）、研究及開發費用人民幣9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1,000元）、銷售成本人民幣47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000元）以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人民幣4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000元）。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881	5,780
租賃負債利息	418	618
	<u>9,299</u>	<u>6,398</u>

7. 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北京中生金域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因被相關政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度撥備	1,235	1,984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447	576
	<u>1,682</u>	<u>2,560</u>
遞延	(4,513)	(932)
年度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2,831)</u>	<u>1,628</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4,707,176股（二零二三年：144,707,176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行潛在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u>42,532</u>	<u>11,648</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u>144,707,176</u>	<u>144,707,176</u>
----------------------------------	--------------------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7,845	183,3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u>(6,301)</u>	<u>(4,502)</u>
	<u>121,544</u>	<u>179,798</u>

本集團客戶包括有長久關係的客戶及經銷商客戶。有長久關係的客戶乃指購買本集團產品作臨床、體檢或科研用途之醫院客戶。除若干與本集團有長久關係的客戶獲授予介乎四至十二個月的付款期外，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限通常為三個月。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的保障。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3,801	51,665
4至6個月	20,919	26,315
7至12個月	27,428	38,179
1至2年	31,690	55,167
2年以上	7,706	8,472
	<u>121,544</u>	<u>179,798</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1,543	26,827
4至6個月	7,390	10,299
7至12個月	11,494	12,142
1至2年	33,946	22,204
2年以上	12,735	40,068
	<u>87,108</u>	<u>111,540</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30日至90日信貸期限內結清。賬齡超過一年的結餘一般是由於供應商就本集團延長其信貸期。

12.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7,490,000元（二零二三年：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9,393,000元）及約人民幣184,47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42,504,000元）。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亦無受到任何影響。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佈表達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一) 經營環境

生化診斷業務在集採的衝擊下，收入出現明顯下滑。但本公司通過優化產品結構、降低成本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業績壓力。在常規生化診斷試劑方面，本公司加大了對基層醫療機構的市場開拓力度，銷售量有所增長。同時，在高端生化診斷試劑領域，通過技術創新和產品升級，保持了一定的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免疫診斷業務保持了增長態勢，主要得益於本公司在腫瘤標誌物、傳染病等系列產品上的持續研發投入和市場推廣，銷售收入實現了較快增長。就拓展IVD產品管線（流式細胞儀儀器及試劑、分子診斷產品等）而言，其處於市場培育和推廣階段，收入規模相對較小，但增長潛力較大。本公司發佈的高端科研SinoCyte流式細胞儀，已在部分科研機構和高端醫療機構實現銷售，隨著市場認知度的提高和產品應用範圍的擴大，有望在未來為本公司帶來顯著的收入增長。分子診斷產品方面，多個項目正在推進臨床試驗，預計在獲批上市後將為本公司開闢新的業務增長點。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公司研發投入約人民幣3,340萬元。本公司有「中生北控全自動樣品處理系統」以及「中生AutoProSample A960 & BioCyte全自動流式工作站」等診斷系統產品獲准上市，本公司有「脂聯素測定試劑盒（膠乳免疫比濁法）」等9個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的新產品；有「r-谷氨酰基轉移酶測定試劑盒（GCANA底物法）」等116種產品完成延續註冊；共獲得包括「可同時檢測肺炎支原體／肺炎衣原體／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的試劑盒」等七項

產品專利技術。完成了「中雅」、「biosino」等四個商標的續展，參與起草的「生化分析儀用校準物」、「葡萄糖測定試劑盒（酶法）」行業標準已公佈。

(a) 競爭態勢

二零二四年，IVD行業競爭激烈程度攀升至新高度，大量企業競相湧入，市場份額的爭奪呈現出白熱化狀態。在生化診斷領域，本公司面臨著來自國內外老牌企業與新興競爭者的雙重夾擊。國內部分企業憑藉成本優勢和本地化服務的便利性，在中低端市場迅速攻城略地；而國際知名企業依靠先進技術與強大的品牌影響力，牢牢佔據高端市場的主導地位。以肝功集採產品銷售為例，本公司不僅要與國內具有價格優勢的企業展開激烈競爭，還需應對國際企業在技術創新和產品質量上的領先優勢，這無疑極大地增加了市場拓展的難度。

(b) 政策影響

集採衝擊：二零二四年，醫用耗材類集採全面落地實施，對本公司業務產生了深遠影響。肝功集採致使產品銷售價格大幅下降，儘管銷售量有所增長，但仍難以彌補價格下滑帶來的損失。以部分主要生化診斷試劑產品為例，集採後價格平均降幅達到30%-40%，產品利潤空間遭到嚴重壓縮。本公司在全國多個銷售點的生化診斷產品收入均出現下滑，價格與利潤的雙重擠壓對整體營收造成了明顯的拖累。

醫保控費：隨著國家醫保控費政策的持續推進，醫療機構在採購IVD產品時，對性價比的重視程度日益提高。這促使本公司必須優化成本結構，提升產品質量和服務水平，以契合醫保控費背景下醫療機構的採購需求。同時，醫保支付方式改革也對本公司產品的醫保報銷範圍和比例產生影響，本公司需要加強與醫保部門的溝通與協調，確保產品能夠順利納入醫保支付體系，並爭取更為有利的報銷政策。

(c) 市場需求變化

疫情後調整：隨著疫情防控政策的調整，核酸檢測需求急劇減少，IVD行業市場需求結構發生重大變化。本公司在疫情期間因核酸檢測相關業務所帶來的收入增長迅速消失，轉而需要重新聚焦常規診斷產品的市場需求。然而，常規診斷需求的恢復速度不及預期，患者就醫行為和醫療機構採購模式的轉變，給本公司產品推廣帶來了新的挑戰。

慢性疾病需求增長：隨著人口老齡化進程的加快以及慢性疾病發病率的上升，慢性疾病診斷相關的IVD產品需求呈現出增長趨勢。本公司在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疾病診斷試劑方面雖有一定的產品佈局，但在市場推廣和產品創新方面，與市場需求的增長速度相比仍存在差距。例如，在糖尿病診斷試劑市場，儘管市場需求不斷增加，但本公司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提升較為緩慢，需要進一步優化產品性能並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二) 本公司應對策略

(a) 產品策略

鞏固傳統產品：本公司始終堅持維護傳統生化診斷產品的質量優勢，加大研發投入以優化產品性能。通過技術改進，顯著提高了生化診斷試劑的穩定性和準確性，進一步鞏固了在醫院等醫療機構的客戶基礎。例如，對部分核心生化診斷試劑產品進行了配方優化，使其在臨床使用中的穩定性得到大幅提升，檢測誤差降低，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得以增強。

拓展IVD產品管線：積極推進多管線產品佈局，重點發展流式細胞儀儀器及試劑、化學發光儀器和試劑、分子診斷產品等。本公司發佈的高端科研SinoCyte流式細胞儀，具備先進的技術性能，能夠滿足科研機構和高端醫療機構的檢測需求。同時，加快化學發光試劑和分子診斷產品的研發進度，目前已有多個項目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有望在未來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收入增長點。

(b) 運營管理策略

內部控制優化：加強內部控制管理，全面梳理內部流程，嚴格過程管理。通過建立更為完善的流程管理體系，對產品研發、生產、銷售等各個環節進行精細化管理，有效提高運營效率。例如，在生產環節引入先進的生產管理系統，實現了生產過程的自動化監控和優化，生產週期縮短，成本降低。

成本控制：優化生產工藝流程，降低生產成本。通過技術改造和設備更新，提高了生產效率，降低了原材料消耗和廢品率。同時，加強採購管理，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通過集中採購、談判議價等方式降低採購成本。例如，在原材料採購方面，通過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合作協議，實現了部分原材料採購價格下降約10%-15%。

(c) 市場推廣策略

強化客戶關係：加強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溝通與合作，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提供個性化解決方案。通過建立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及時響應客戶反饋，提高客戶滿意度。例如，針對大型醫院客戶，提供包括儀器維護、人員培訓、技術支持等在內的一站式服務，增強了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粘性。

拓展市場渠道：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渠道，參加各類行業展會和學術會議，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在國內，加強與基層醫療機構的合作，推動產品下沉市場；在國際市場，通過與當地經銷商合作，逐步擴大產品出口規模。例如，在東南亞市場，與當地知名經銷商建立合作關係，成功將部分生化診斷試劑產品打入當地市場，並實現了銷售額的穩步增長。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於本年度內，營業收入為約人民幣2.631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或「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891億元減少約9.0%，主要由於受行業集中採購的影響導致市場需求下降及產品價格下跌。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內，毛利為約人民幣1.084億元，較上年約人民幣1.274億元減少約14.9%，毛利率則為約41.2%（二零二三年：約4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本年度內，銷售及分銷費用為約人民幣5,620萬元，較上年約人民幣5,900萬元減少約4.7%。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內，行政費用為約人民幣5,040萬元，較上年約人民幣5,150萬元減少約2.1%。

研發費用

於本年度內，研發費用總計為約人民幣3,340萬元，較上年約人民幣3,580萬元減少約6.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為約人民幣930萬元，較上年約人民幣640萬元增加約45.3%，主要由於貸款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約人民幣65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0萬元），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為約人民幣1,30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0萬元），主要由於相對疲軟的市場環境及實際銷售表現低於預期。

本年度虧損

因此，本年度虧損為約人民幣5,690萬元，而上年為約人民幣1,920萬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營業收入及毛利下降，以及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增加。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年度內，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4,250萬元，而上年為約人民幣1,160萬元。

未來展望

(一) 行業趨勢判斷

技術創新驅動：隨著科技的不斷進步，IVD行業將迎來更多的技術創新。如人工智能技術在診斷數據分析中的應用、微流控技術在小型化診斷設備中的發展等，將推動IVD產品向更精準、更快速、更便捷的方向發展。本公司需要緊跟技術創新趨勢，加大在相關領域的研發投入，提升產品的技術含量和競爭力。

市場整合加速：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和政策壓力，IVD行業將加速整合。大型企業通過併購、合作等方式擴大規模，提升市場份額；小型企業則通過差異化競爭和技術創新尋求生存空間。本公司應積極關注行業整合機會，適時開展戰略併購或合作，優化資源配置，提升本公司整體實力。

基層市場潛力巨大：國家對基層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建設不斷加強，基層市場對IVD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本公司應充分發揮產品性價比優勢和本地化服務能力，加大對基層市場的開拓力度，將基層市場作為未來業務增長的重要方向。

(二) 本公司發展規劃

產品研發與創新：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加快現有產品的升級換代和新產品的研發進程。重點推進化學發光試劑、分子診斷產品的註冊審批工作，確保產品

能夠按時上市。同時，加強與科研機構、高校的合作，開展前沿技術研究，佈局未來新興技術領域，如POCT（即時檢驗）產品、基因測序相關產品等。

市場拓展：在國內市場，進一步鞏固和拓展醫院客戶群體，尤其是加強與基層醫療機構和民營醫院的合作。通過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在國際市場，制定更加積極的海外市場拓展戰略，加大對東南亞、非洲、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的開拓力度，逐步提升本公司產品的國際知名度和市場份額。

運營管理提升：繼續優化內部管理流程，提高運營效率。加強成本控制，降低生產成本和運營費用。完善績效考核體系，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同時，加強風險管理，建立健全風險預警機制，有效應對市場競爭、政策變化等各類風險。

戰略合作與併購：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和併購機會，通過與上下游企業、具有互補技術或市場資源的企業合作，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適時開展併購活動，快速擴大本公司規模和業務範圍，提升本公司在IVD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綜合競爭力。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與上年相比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213	63,410
短期貸款	143,665	140,737
長期貸款	4,556	1,980
淨負債	80,008	79,307
資本負債淨額比率	<u>46%</u>	<u>34%</u>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來自股東的注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較上年同比增加約人民幣70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除本集團偶爾從海外購置設備及若干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再於中國轉售及加拿大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行政開支外，幾乎全部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少量以港元（「港元」）計值的現金存放於香港銀行賬戶，用作支付於香港產生的雜項開支（如專業費用）。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980萬元及約人民幣220萬元之若干樓宇及預付土地租金已抵押予北京中關村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中關村擔保」），以為本集團兩筆貸款提供擔保。其中一筆銀行貸款來自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額為人民幣2,890萬元。由於到期時間不同，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到期。另一筆貸款來自興業銀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由於到期時間不同，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到期。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20萬元之若干樓宇被抵押予第三方，作為本集團獲得來自中國建設銀行之人民幣1,000萬元之銀行貸款及中國工商銀行之人民幣1,000萬元之銀行貸款的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機械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0萬元抵押予第三方以擔保本公司獲授兩筆貸款合共人民幣480萬元。該等貸款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至三月到期。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末，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貸款向擔保公司作出之反擔保	<u>2,000</u>	<u>10,000</u>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將竭力緊跟市場環境的變化，積極尋找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提高其未來財務表現和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通過收購合適的目標公司，尋求一般性的戰略擴張。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並致力於本公司的持續增長。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499（二零二三年：537）名全職僱員。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1.03億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900萬元）。本集團將根據員工及董事的資歷、經驗、業績及市場水平核定彼等薪酬，以維持員工及董事薪酬水平具一定的競爭力。本集團參加若干遵照中國及香港法例及條例之法律責任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保險保障計劃。董事會相信，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對本集團之成功做出巨大貢獻。本集團深明員工培訓之重要性，故向本集團員工分別提供定期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

除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外，本集團其餘僱員均駐於中國。

本年度後事項

於本年度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未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的數目	佔本公司 內資股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H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 總額百分比
吳樂斌先生	3,500,878	4.35%	-	-	2.42%
陳鵬先生	11,330,334	14.09%	-	-	7.83%
陳正永先生	10,000,000	12.43%	-	-	6.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作出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		佔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百分比		佔本公司之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內資股	H股	內資股	H股	
北京普賽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31,308,576	–	38.93%	–	21.64%
香港智昕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	27,256,143	–	42.40%	18.84%
海南智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透過受控制公司	–	27,256,143	–	42.40%	18.84%
李東風先生 (附註1)	透過受控制公司	–	27,256,143	–	42.40%	18.84%
閻康先生 (附註1)	透過受控制公司	–	27,256,143	–	42.40%	18.84%
雲南勝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10,939,314	6,780,000	13.60%	10.55%	12.24%
李楊一雄先生 (附註2)	透過受控制公司	10,939,314	6,780,000	13.60%	10.55%	12.24%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		佔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百分比		佔本公司之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內資股	H股	內資股	H股	
	直接實益擁有	1,050,263	-	1.31%	-	0.73%
景寧國科康儀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11,330,334	-	14.09%	-	7.83%
四川中生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4)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	-	12.43%	-	6.91%
中實建業有限公司 (附註5)	直接實益擁有	-	3,800,000	-	5.91%	2.63%
王寬誠教育基金會 (附註5)	透過受控制公司	-	3,800,000	-	5.91%	2.63%

附註：

1. 香港智昕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智昕」)由海南智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海南智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閻康先生及李東風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36.01%及36.0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康先生及李東風先生被視為於香港智昕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2. 雲南勝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南勝能」)由李楊一雄先生以及七名其他合夥人(彼等概無於雲南勝能股東大會上持有超過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擁有約43.1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楊一雄先生被視為於雲南勝能所擁有之H股及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景寧國科康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景寧國科」)由本公司總裁陳鵬先生擁有9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鵬先生被視為於景寧國科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四川中生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中生」)由陳正永先生擁有約77.9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正永先生被視為於四川中生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資料摘錄自中實建業有限公司及王寬誠教育基金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提交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授予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任何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購股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制定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交易準則」），目的為列載本公司就衡量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操守而採納的準則。違反此守則將被視作違反《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琪先生、沈佐君教授、沈劍剛教授及何欣博士（陸琪先生為主席），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內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將於必要的情況下不時建議作出任何修訂，以確保守則條文得以遵守。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5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D.2.5條列明，本公司應擁有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簡單的營運架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決定暫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實施充分措施，履行與不同層面相關的內部審核職能，包括(i)董事會已制定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本公司委聘外部顧問以對審核委員會釐定的範疇進行內部檢討。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以及委聘上述外部顧問可使本集團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的必要性，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成立內部審核團隊。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與安徽國科康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國科」）(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相當於約18.69百萬港元）銷售試劑產品及採購檢驗試劑及耗材之交易合併計算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05百萬元（相當於約5.56百萬港元）銷售試劑產品及採購檢驗試劑及耗材之交易合併計算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61百萬元（相當於約1.77百萬港元）銷售試劑產品及採購檢驗試劑及耗材之交易合併計算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無意的疏忽，本公司在關鍵時刻並無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因此，本公司有因疏忽而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

景寧國科康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將安徽國科51%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後，安徽國科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安徽國科與本集團之間的未來交易不再為《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本集團之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董事之最新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在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日期之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副主席陳正永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正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正永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及高光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佐君教授、陸琪先生、沈劍剛教授及何欣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內。